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18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伟，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512281937，汉族，大学文化，居民，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府君山西路至道庄园1-1-202室，住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西南道村3区1排1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2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8〕1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同年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朱兴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20日，被告人赵伟申领中国光大银行“乐慧金”信用卡和“阳光商旅”信用卡各一张。2013年10月10日、2014年2月24日，被告人赵伟开始分别使用“阳光商旅”信用卡、“乐慧金”信用卡进行透支并还款。2017年3月份，被告人赵伟明知其没有偿还能力，仍继续大量透支其名下的二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2017年7月30日，被告人赵伟最后一次向其名下的二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分别还款人民币50元后未再还款。后银行工作人员以电话、信函、登门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赵伟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余欠的透支款项。截至2017年11月14日,被告人赵伟的“乐慧金”信用卡欠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00元，“阳光商旅”信用卡欠款本金为人民币99995.21元，共计人民币249995.21元。

2017年11月27日，中国光大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赵伟于2017年12月5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赵伟的家属已代其向中国光大银行偿还透支款项。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委托代理人史芳皓的陈述，证人赵建证言，被告人赵伟供述，关于赵伟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电子申请声明复印件及申请人信息情况，被告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结婚证复印件，光大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电话催收记录及信函催收记录，信用卡欠款催收函及登门催收照片，被告人个人信用报告，汇款申请书及汇款凭证，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公安机关前科说明，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予以惩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伟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赵伟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宣判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伟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简易程序，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赵伟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叶占红

审 判 员 潘晓哲

人民陪审员 王玉龙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法官助理 朱茜茜

书 记 员 刘雨竹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